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廷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暱稱」更正為「群組名稱」、第4至5行「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依上游成員『陳志朋』指示」更正為「依『陳志朋』群組內不詳上游成員之指示」、第5至8行「前述假收據以備進行『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事先準備證據好誤導司法重建犯罪事實，以便脫免刑責，足生損害於該投資公司、陳志朋、司法威信」更正為「前述假收據（上有偽造之「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曹德風」印文各1枚及「陳志朋」署

01 押（簽名）1枚），足生損害於謝欣儒。許廷豪再將收得款
02 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廁所內，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
03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
04 部分補充被告許廷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
05 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13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23 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
24 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之方式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
25 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26 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
27 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
28 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
29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0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31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03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1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
11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13 修正前為輕。

14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5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7 (二)、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1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3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24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25 (三)、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
26 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
27 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
28 未扣案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謝欣儒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
29 支票業務交易收據」1紙，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
30 示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之意，具有
31 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

交付偽造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於論罪欄雖漏未論列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業於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交付偽造收據等語，自為本案起訴範圍，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審判。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上「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曹德風」等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五)、被告與「陳志朋」群組內不詳上游成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故尚未能和解賠償，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做工，月收入約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一)、本案被告所交付偽造「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該偽造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而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三)、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使用與本案相同之假名「陳志朋」）而涉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7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5號判處罪刑，已於113年5月1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傳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偽造「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一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曹德風」印文各1枚。
二	「陳志朋」署押（簽名）1枚。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16號

被 告 許廷豪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廷豪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志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謝欣儒，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使被害人瀏覽後誤信為真申請加入，旋即擔任機房成員或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臺客服人員花招百出騙取匯款或面交現金。

（二）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已入彀，即由許廷豪依上游成員「陳志朋」指示，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拿取偽造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印文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業務交易收據(簡稱假收據)」，佯裝該公司收款人員「陳志朋」，依約赴會收款，並簽具交付前述假收據以備進行「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事先準備證據好誤導司法重建犯罪事實，以便脫免刑責，足生損害於該投資公司、陳志朋、司法威信。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廷豪於警詢、前案偵訊時供述。	雖坦承犯行。惟就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聯繫、贓款資金流向等皆一問三不知，堪信並未吐實。
2	1、告訴人謝欣儒於警詢時指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受騙相關即時通訊平臺LINE對話、假收據、報案等紀錄。	佐證告訴人謝欣儒遭詐欺集團矇騙，其中面交受騙款項予被告許廷豪。

二、按：

(一)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

01 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
02 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
03 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
04 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
05 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
06 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
07 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
08 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
09 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
10 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
11 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
12 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
13 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
14 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
15 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
16 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
17 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
18 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
19 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20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21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2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
23 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24 （二）委託他人處理事務，應會尋覓對於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經驗之
25 人，若該事務涉及處分高額金錢或性質可類比金錢之物時，
26 更會慎重選擇熟悉並值得信賴之人，斷無於網路上隨便以高
27 額報酬委託不具相關經驗且陌生之人，此乃眾人皆知之一般
28 社會經驗法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73號判決
29 理由參照）

30 （三）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31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01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02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03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04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05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06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07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08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09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10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11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12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13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14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15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16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17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18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19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20 三、是核許廷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洗錢等罪嫌。又其：

23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5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假證件之行為，屬偽
2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投資包裝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
29 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30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既未遂等罪，屬想
3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四)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 交金額	面交車手(1號)：許廷豪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1	謝欣儒 (提告)	假投資騙 課金	45萬元	112年12月07日 10時30分許至 12時許	臺北捷運信義安 和站(臺北市○○ 區○○路0段000 ○○號)